

合同编号：LRYJJHT2026 0421

柳州市人民医院数据中心机房戴尔 EMC 服务器存储维保项目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柳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数据中心机房戴尔 EMC 服务器存储维保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服务项目设备名称、安装位置、设备 SN 号及重要度

| 序号 | 设备所在机房 | 设备名称 | 设备 SN 号 | 重要度 |
|----|--------|----------------------------|--|------------------|
| 1 | 住院楼 2F | Dell Pro-VPLEX-01-存储虚拟化网关 | CKM00194401009 | 存储网关 |
| 2 | 住院楼 2F | Dell Pro-Unity450F-1-全闪存存储 | CETV3194400046 | 核心数据 |
| 3 | 住院楼 2F | Dell DR-Unity400-1-容灾存储 | CETV3194200027 | 次级业务数据及 CDP 容灾数据 |
| 4 | 住院楼 2F | Dell C1-RPA-1-LAN | CK2SY194200061 | CDP 容灾装置 |
| 5 | 住院楼 2F | Dell C1-RPA-2-LAN | CK2SY194200041 | CDP 容灾装置 |
| 6 | 住院楼 2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9LVB1M3 | |
| 7 | 住院楼 2F | Dell PowerEdge R740 | 服务编号：5TBTM03 快递服务代码： 12657288099 | 数据库服务器 |
| 8 | 住院楼 2F | Dell PowerEdge R740 | 服务编号：5T9SM03 快递服务代码： | 数据库服务器 |

| | | | | |
|----|--------|------------------------------|---|-----------|
| | | | 12653882211 | |
| 9 | 住院楼 2F | Dell PowerEdge R740 | 服务编号: 5TCWM03 快递服务代码: 12659107683 | |
| 10 | 住院楼 2F | Dell PowerEdge R740 | 服务编号: 5T6PM03 快递服务代码: 12648703395 | |
| 11 | 停车楼 5F | Dell DR-VPLEX-01-存储虚拟化 网关 | CKM01215105004 | |
| 12 | 停车楼 5F | Dell DR-Unity450F-1-全闪存存储 | CETV3194400045 | |
| 13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Store3000T-1 | 5MVH8Q3 | 核心生产数据 |
| 14 | 停车楼 5F | Dell ISILON A200-1 | JWXNM192500050 | PACS 影像数据 |
| 15 | 停车楼 5F | Dell ISILON A200-2 | JWXNM192500030 | PACS 影像数据 |
| 16 | 停车楼 5F | Dell ISILON A200-3 | JWXNM192500015 | PACS 影像数据 |
| 17 | 停车楼 5F | Dell ISILON A200-4 | JWXNM192500018 | PACS 影像数据 |
| 18 | 停车楼 5F | Dell ISILON A200-5 | JWXNM212200020 | PACS 影像数据 |
| 19 | 停车楼 5F | Dell ISILON A200-6 | JWXNM212200025 | PACS 影像数据 |
| 20 | 停车楼 5F | Dell ISILON A200-7 | JWXNM212200027 | PACS 影像数据 |
| 21 | 停车楼 5F | Dell ISILON A200-8 | JWXNM212200017 | PACS 影像数据 |
| 22 | 停车楼 5F | 内联交换机 1 | CES06193020057 | |
| 23 | 停车楼 5F | 内联交换机 2 | CES06192920041 | |

| | | | | |
|----|--------|-----------------------|--|--------|
| 24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服务编号: 4SJNM03 快递服务代码: 10433196579 | 虚拟化服务器 |
| 25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服务编号: 4SMTM03 快递服务代码: 10438515363 | 虚拟化服务器 |
| 26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服务编号: 4SNSM03 快递服务代码: 10440148323 | 虚拟化服务器 |
| 27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服务编号: 4SLPM03 快递服务代码: 10436649123 | 虚拟化服务器 |
| 28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服务标签: GLVB1M3 快速服务代 码: 36150890475 | 虚拟化服务器 |
| 29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服务标签: FLVB1M3 快速服务代 码: 33974108139 | 虚拟化服务器 |
| 30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服务标签: 8LVB1M3 快速服务代码: 18736631787 | 虚拟化服务器 |
| 31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服务标签: DLVB1M3 快速服务代 码: 29620543467 | 虚拟化服务器 |
| 32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服务标签: BLVB1M3 快速服务代 码: 25266978795 | 虚拟化服务器 |
| 33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服务标签: CLVB1M3 快速服务代 码: 27443761131 | 虚拟化服务器 |

| | | | | |
|----|--------|-----------------------|--|-----------------|
| 34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服务标签:JLVB1M3 快速服务代 码:42681237483 | 虚拟化服务 器 |
| 35 | 停车楼 5F | Dell PowerEdge R940xa | 服务标签:HLVB1M3 快速服务代 码:38327672811 | 虚拟化服务 器 |
| 36 | 停车楼 5F | Cisco MDS9148S | JPG233900F1 | FCSAN 光纤 交换机 |
| 37 | 停车楼 5F | Cisco MDS9148S | JPG233900EV | FCSAN 光纤 交换机 |
| 38 | 住院楼 2F | Cisco MDS9148S | JPG2339006C | FCSAN 光纤 交换机 |
| 39 | 住院楼 2F | Cisco MDS9148S | JPG2339004S | FCSAN 光纤 交换机 |
| 40 | 住院楼 2F | Cisco MDS9148S | JPG25030063 | FCSAN 光纤 交换机 |
| 41 | 住院楼 2F | Cisco MDS9148S | JPG243800E6 | FCSAN 光纤 交换机 |

二、维保服务具体内容:

合同签订后,乙方指定专人王力放,18977246948 对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器各项相关技术问题解答,对存储设备故障进行排查、修复等。

1. 技术运维服务

1) 系统技术运维支持

a 软件功能性错误引起的问题,乙方负责提供维护升级进行修复;

b 软件使用过程中,系统异常导致无法使用,乙方协助排查并处理;

c 按照甲方调整需求,乙方提供系统配置调整建议;

d 甲方遇到紧急问题,乙方及时提供应急方案,降低影响;

e 合并两套 isilon 节点,由原 4 节点变更为 8 节点,含版本升级、数据同步、License 变更等;

2) 专业技术及项目扩展咨询

a 对甲方工作人员日常系统使用问题讲解答疑服务；

b 因甲方工作人员变动，导致甲方人员无法熟练使用系统，乙方按需免费提供培训；

c 远程或现场指导硬件设备二次安装、综合布线。

3) 异常操作数据抢救

a 因甲方操作失误引导致数据出错，乙方在软件功能范围内提供数据修复或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对异常问题进行处理；

b 对因错误或外部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乙方按需提供系统及数据恢复服务；

4) 项目业务升级专业咨询

a 系统迁移、服务器扩容、备份、容灾等升级服务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b 设备改造中档口设备关联的综合布线、硬件施工指导；

c 网络框架调整、系统安全改造专业咨询服务；

d 系统业务扩展、功能升级改造专业咨询服务；

2. 硬件服务内容

1) 甲方原有设备，乙方负责维修、安装以及调试，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2) FC 光交的日常维护、配置（日常新增配置可远程接入操作）、调试、技术支持、设备故障处理；

3) 存储的日常维护、配置（日常新增配置可远程接入操作）、调试、技术支持、设备故障处理；

4) 硬件日常使用操作答疑；

5) 硬件故障，乙方协助远程或现场排查并解决；

6) 设备出现故障需要返修，乙方免费提供备件给甲方使用，直至设备返修回后安装并正常使用

3. 在本项目维保服务期内，乙方承担设备的全部维护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固件、BIOS、程序升级，安全补丁、稳定性补丁修复等）。对于经维修后仍不具备正常使用功能的设备，乙方须负责采购全新同规格设备完成更换，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4. 更换设备及配件质量要求：所更换的配件或设备符合所供产品生产厂商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且更换备件型号、规格应与原配置相同，如提供高于原配置的硬件应符合原设备整机的所有兼容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整机/存储整机、CPU、内存、主板、硬盘、RAID 卡、HBA 卡、网卡、电源模块、风扇模块、I/O 模块、背板、控制器电池等），不允许以“易耗件”为由排除硬盘、电源、风扇的质保范围。

5. 续保后可在戴尔官网凭序列号直接查询到的续保信息。

6. 服务联系方式

1) 甲方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互联网等方式提出关于所购软件产品的服务请求后，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给出响应并及时提供服务。

2) 技术运维客服电话：

原厂售后电话 4006700009

服务商电话：

王工 18977246948

谭工 15578803587

邵工 13788024424

蒋工 18877239080

7.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两种服务方式，保证甲方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得到相关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运维服务：甲方出现故障时，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服务请求后 15 分钟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故障处理、技术支持以及咨询服务等工作，确保系统甲方系统正常运行。

2) 现场技术运维服务：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不能正常运行，经乙方判断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乙方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免费安排工程师及时赶赴现场，与甲方技术、业务人员一起进行故障处理以及排除。现场工程师在维护完毕后，甲方对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进行现场检查后签字确认，并以文字方式将有关注意事项留给甲方。

8. 服务等级以及响应时间：

根据优先级给予响应并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持：

| 等级 | 类型 | 现象 | 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 | 服务时间、方式及其他 |
|----|------|-------------------------------------|---------|-------|--------------------------------|
| 紧急 | 系统软件 | 主业务系统崩溃，甲方无法获得任何系统服务。 | ≤0.5 小时 | ≤1 小时 | ✓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
| 高 | 系统软件 | 系统主要功能不能正常工作，并对甲方业务的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主系统不 | ≤1 小时 | ≤2 小时 | ✓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

| 等级 | 类型 | 现象 | 响应时间 | 修复时间 | 服务时间、方式及其他 |
|----|------|--|---------|----------|--------------------------------|
| | | 稳定，并有周期性的中断。 | | | |
| 中 | 系统软件 | 主系统有故障，但仍可全面运行，对甲方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或轻微的影响。 | ≤2 小时 | ≤1 个工作日 | ✓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
| 低 | 系统软件 | 系统功能配置请求：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支持，对甲方的业务运作几乎无影响。 | ≤5 个小时 | 双方协商尽快处理 | ✓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现场技术服务 |
| 中 | 硬件部分 | 硬件设备软件应用层面类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对甲方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 ≤15 分钟 | ≤1 个工作日 | ✓ 7 * 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技术服务 |
| 低 | 硬件部分 | 硬件设备软件应用层面类问题，对甲方业务产生轻微影响。 | ≤0.5 小时 | ≤2 个工作日 | ✓ 7 *24 小时技术支持 ✓ 远程技术服务 |

三、责任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就软硬件问题提出咨询并要求乙方对软件进行调试和维护；
2.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可对外泄露、扩散、传播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3.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并保证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的此项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及无效而解除；
4.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上传违反法律、法规的信息或内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价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系统的所有数据的安全，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泄露甲方上传的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甲方上传的数据；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戴尔 EMC 服务器存储维保服务”；

3.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生产安全及保密制度，遵守甲方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
4. 当安全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提供的业务联系人，并及时解除故障，以保证甲方业务的正常开展；
5. 免费为甲方提供利用网络为用户提供远程通讯服务、在线解决技术问题、及软件下载服务；
6. 服务期内，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按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频次开展设备健康巡检，同步建立并完善巡检服务管理档案；定期主动征询甲方关于设备使用情况的反馈，做好记录并提供对应技术支持；
7. 在应急情况下，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解决方案，帮助甲方尽量降低或避免因为外部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如因硬件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数据库系统损坏情况的发生，乙方有责任到现场，利用备份或现有介质文件恢复系统数据，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8. 乙方对所提供的维保服务软件拥有完整的版权。乙方郑重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绝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之情形。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引发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若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乙方需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的不利影响。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1,616,100.00）
2. 服务开始后，乙方须开具合同总金额 3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3%的款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3. 在第二年服务正式启动前，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第一年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完成上述操作后，甲方按照扣除考核款项后的实际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4. 在第三年服务正式开启前，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4%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将对乙方第二年的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并依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完成上述操作后，甲方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

乙方户名：广西柳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 号：45050160500109886666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供履约保证金：

1)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的保函[即人民币叁万贰仟叁佰贰拾贰元整(¥32,322.00)](乙方为中型企业)。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乙方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乙方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即人民币叁万贰仟叁佰贰拾贰元整(¥32,322.00)](乙方为中型企业)，从乙方的基本账户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乙方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不能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间相应的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按《柳州市人民医院信息技术售后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附件 1)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4. 对甲方在使用系统时产生的任何浏览记录、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做任何形式的使用或挪用，若侵犯甲方权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更换的配件、设备等方面存在质量不合格情形，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6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更换逾期的，每逾期 1 天按总合同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 5%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若因配件、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绝接收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1) 每缺少 1 次现场巡检记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2) 当甲方在发出需求申请时，30 分钟内乙方未响应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 当电话及远程无法解决故障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每超期 1 个自然日，按 2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4) 系统故障上报 24 小时都未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设备来解决问题，未能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按损失情况，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 5% 的，甲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7. 乙方在对甲方系统进行访问、维护、升级或安装补丁时，如果引发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那么乙方要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至稳定可用状态：

a 若乙方在 30 分钟以上但不超过 24 小时内完成恢复，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作为违约金。若在合同期内，此类系统恢复操作累计超过 3 次，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

b 若乙方超过 24 小时仍未能恢复系统，除依照上述 a 条款的规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需额外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累计支付的违约金达到或超过合同总金额 20%，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需承担因自身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c 在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就乙方履约不当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无法挽回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数据原因造成的亏损、其他系统崩溃、社会面的负面影响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对在合作中知晓的另一方（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和财务秘密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文字、数据、英文、拼音、视频、声音、图标、图表），知晓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当任一方（泄密方）泄密、违反保密义务时，泄密方应当赔偿另一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

10.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不能履行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间相应的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已支付款项-已履约款项-考核扣款。

11.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之条款。若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以及有违约合同中条款的（不可抗力除外），均属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廉洁协议：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3.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4. 乙方不得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该合同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5.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十、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签订《服务开始认同书》之日起计算。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十一、其他：

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需签订《柳州市人民医院经济活动廉洁协议》。
5. 数据中心戴尔 EMC 服务器存储维保项目产品明细最终报价表详见附件 2。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甲方代表：



电话：0772-2662012

2026 年 6 月 1 日

乙方（章）：广西柳钢东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3 号楼 910 号房



乙方代表：

电话：0772-2593481

2026 年 6 月 1 日